

基督教育的教學 — 學習法

識別認知、情感、行為的目標

愛得華·希裡 Ph.D. 雷恩 譯

這三者目標的區別(在學生表現的程度) 如下:



1. 認知性的目標：說明學生將會怎麼做，來表現他瞭解老師所教的觀念。



2. 情感的目標：說明學生將會怎麼做，來表現他對那觀念積極的態度，因此願進一步去學習那學科，而不是逃避它。



3. 行為的目標：說明學生將會怎麼做，來表現他已將所教的觀念隨時應用在日常生活中，已會遵行基督的命令或操作所學的技能。